

臺北市政府 102.12.25. 府訴一字第 10209190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2557426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原擔任董事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因欠繳使用牌照稅新臺幣 21 萬 7,010 元，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查得該公司已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，經本府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1093100 號函廢止其公司

登記，該分處乃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告○○公司是否有選任清算人，經該院以 102 年 7 月 17 日北院景民科字第 1020311968 號函復士林分處，該院並未受理○○公司呈報或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。士林分處乃以○○公司全體股東即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等 2 人為該公司之清算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丙

字

第 10255742600 號函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），就○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及 XX-XXXX 車輛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255742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。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送

達

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士林分處重新審查，查得訴願人已非○○公司之董事或股東，核認其應非該公司之清算人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25581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

府法務局，撤銷該分處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2557426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